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宁	孙铮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电话	010-57840288	010-57840288	
电子信箱	wangxiaoning@naura.com	sunzheng@naur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4,642,957.58	1,394,741,305.78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561,482.98	119,005,628.91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5,040.20	63,198,891.16	-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164,533.17	-32,749,510.68	-1,35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7	0.2598	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7	0.2598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5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4,705,804.39	10,001,490,721.30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1,908,170.65	3,547,709,610.38	2.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0%	178,175,721	1,660,00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3%	42,287,460	42,287,46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34,364,261	34,364,26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1,454,753	11,454,75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8,749,300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7,083,172	7,083,1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952,405	0		
北京硅无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059,66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931,6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3,692,0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个人股东葛卫东持有3,00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北方华创主要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是国内主流高端电子工艺装备供应商,也是重要的高精密、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

电子工艺装备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和锂电装备三大业务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功率器件、微机电系统、先进封装、光伏材料及电池、平板显示、真空电子、新材料、锂离子电池等领域。

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包括电阻、电容、晶体器件、微波组件、模块电源、混合集成电路等高精密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等高、精、尖特种行业领域。

2019年上半年,受下游集成电路、光伏、平板显示等产线建设及高精密元器件需求的拉动,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业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64.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63%;实现利润总额19,789.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56.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3%。其中,电子工艺装备主营业务收入124,685.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13%;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收入39,795.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9%。

电子工艺装备方面,2019年上半年,应对下游半导体各细分领域以及真空设备应用需求,公司电子工艺装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13%。公司刻蚀机、PVD、CVD、立式炉、清洗机等半导体工艺设备陆续批量进入国内8吋和12吋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及特色芯片生产线,部分产品进入国际一流芯片产线及先进封装生产线。受国内光伏行业的景气度提升影响,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及单晶炉业务出现较大增长;LED行业发展放缓,公司LED设备业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其他泛半导体应用领域业务及真空热处理领域业务总体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

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 受下游需求增长以及公司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的影响,元器件业务整体增长22.49%。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力度,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开拓和深耕目标市场,加强对行业市场的服务能力;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及现场技术服务能力,以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涉及调整以前期间数据,不调整比较期间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劲松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8月14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8年末总股本458,004,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816,227.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由35.36元/股调整为35.31元/股。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

2、2018年6月21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激励计划涉及行权价格由35.39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41名激励对象45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8 月 1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了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 JLC1,期权代码:037784,行权价格35.36元/股。

6、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对7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合计7.6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0万份调整至442.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将由 341 人调整为334人。

7、2019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6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2018年末总股本458,004,37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816,227.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2、调整依据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52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自2019年7月1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6元/股调整为35.31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务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之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4)“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删除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90期	JGCK2019090	5,000	131天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3日	如到期日美元3个月LIBOR≤8%,产品收益率为3.65%;如到期日8%<美元3个月LIBOR≤10%,产品收益率为2.02%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企优利20190540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NS20190540	5,000	96天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13日	48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3,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8,000	64天	2019年7月9日	2019年9月10日	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7,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7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15%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90期	JGCK2019090	5,000	131天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3日	如到期日美元3个月LIBOR≤8%,产品收益率为3.65%;如到期日8%<美元3个月LIBOR≤10%,产品收益率为2.02%
	合计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以下统称“《决定》”)。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后若收到相关文件,将及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你公司作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蕙富骐骥于2015年11月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时,与蕙富骐骥共同向汇源通信出具《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股权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其后,你公司和蕙富骐骥先后两次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并经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承诺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4日。但是,截至2019年6月24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同时,你们申请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能获得汇源通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2.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3.在目前形势下,能否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如能,请说明承诺履行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不能,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你单位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时,与你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共同向汇源通信出具《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股权实际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其后,你单位和汇垠澳丰先后两次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并经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承诺期限延至2019年6月24日。但是,截至2019年6月24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同时,你们申请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能获得汇源通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2.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3.在目前形势下,能否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如能,请说明承诺履行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不能,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19-002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青鸟消防,证券代码:00296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总